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1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智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1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120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智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智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智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且與被害人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呱呱公司）達成調解，並已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元完畢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見偵卷第63至66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所犯，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暨其竊得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1至12頁）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頂呱呱公司達成調解，且賠

01 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知悔悟，則其經此次偵、審
02 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前
03 開各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4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酒精噴霧罐1瓶、塑膠手套1副、員工
06 帽1頂及衛生棉1包等物（共計價值550元），雖未據扣案，
07 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頂
10 呱呱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5,000元完畢，業如前述，雖非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12 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
13 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被告既已將
14 逾犯罪所得之金錢償還與被害人，則被害人之求償權已獲滿
15 足，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8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1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霖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陳怡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